彭阳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彭阳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共计74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8.32万元，下降 25.71%。从分项情况看，2020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数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396.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3.19万元，下降 19.03%。

公务车购置费预算数为22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38万元，下降33.49%。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16.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75 万元，下降 31.13%。上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们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积极安排预算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的通知》（宁财预〔2019〕329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坚持“三公”经费合计数压减3%以上。